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8.2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據上級機關核准之聯合勸募許可，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
- 二、採專款專用、專帳管理、孳息滾存，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結餘則，轉入下年度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伍、組織與職掌：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設委員七人。

職務	職稱	職 掌	備註
委員兼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委員兼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審核各項弱勢學生勸募與補助案件及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推動勸募之進行，受理各項申請業務。	
委員	學務主任	審核各項弱勢學生勸募與補助案件及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審核各項弱勢學生勸募與補助案件及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審核各項弱勢學生勸募與補助案件及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委員	社會公正 人士	審核各項弱勢學生勸募與補助案件及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委員	學者專家	審核各項弱勢學生勸募與補助案件及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

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二、申請案件不論金額大小皆須經管理小組委員開會或書面審核通過，審核委員人數須佔總委員人數 1/2 以上。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學生依實際教育生活支出所需費用，由導師填具教育儲蓄戶補助金申請表(如附件)後，向執行秘書提出申請。經陳報管理小組書面審核或議決後，由學校會計及出納依審核或議決之補助金額，編造清冊由申請學生具領。

二、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拾、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二、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三、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

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授權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辦理教育儲蓄儲戶相關行政事項：「勸募許可申請」、「勸募成果報告」、「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等。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 級	年 班
住 址			
電 話			

申請原因與補助項目（請導師填寫）：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學生導師

管理小組執行秘書

管理小組召集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